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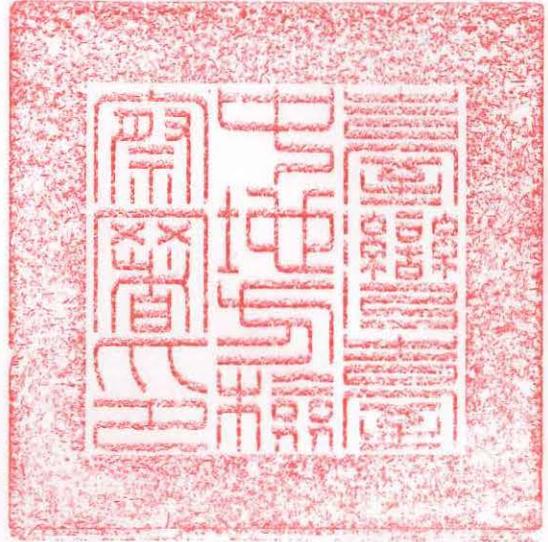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111. 5. 10

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總贓字第111090064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貴保字第46號、110年度貴保字第73號及111年度貴保字第7號案件扣押物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黃謀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11204R03

公告日期：111/05/09~111/05/09

列印日期：111年05月09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公告招領日期	發還日期	地址	備註
105年貴保字第46號	111002174	1	本票(本票(發票人林存賢,面額60萬元)(地院106.6.12發還黃爾賢))	1張		發還 領具	黃爾賢	111/05/09		臺中市太平區	
105年貴保字第46號	111002174	2	其他貴重物品(本票(發票人林存賢,面額60萬元)(地院106.6.12發還黃爾賢))	1個		發還 領具	黃爾賢	111/05/09		臺中市太平區	
105年貴保字第46號	111002174	3	其他貴重物品(本票(發票人:林文喜,面額:5萬元整)(地院106.6.12發還黃爾賢))	1個		發還 領具	黃爾賢	111/05/09		臺中市太平區	
105年貴保字第46號	111002174	4	其他貴重物品(本票(發票人:梅鳳國,面額3萬元))	1個		發還 領具	黃爾賢	111/05/09		臺中市太平區	
105年貴保字第46號	111002174	5	其他貴重物品(本票(發票人:蔡榮豐,1萬元)(地院106.6.12發還黃爾賢))	1個		發還 領具	黃爾賢	111/05/09		臺中市太平區	

105年貴保字第46號	111002174	6	其他貴重物品 (本票(發票人: 蔡榮豐,面額1 萬元)(地院 106.6.12發還黃 爾賢))	1個	發還 領	具	黃爾賢	111/05/09		臺中市太平區	
110年貴保字第73號	111002918	1	本票(本票(含借 據))	1張	發還 領	具	余茂裕	111/05/09		臺中市太平區	0534863、面 額貳萬元
111年貴保字第7號	111002605	1	本票(本票號碼 WG1788809)	1張	發還 領	具	江宥澄	111/05/09		嘉義縣新港鄉	參萬元整